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可領取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超過七日未領取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8- 169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108.11.26
108- 174	金發漁1號	108.11.26
108- 175	年豐富3號	108.11.26
108- 178	國洲石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.11.26